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更名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重選退席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順園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請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重選退席董事 7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7

發行紅股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退席董事之資料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責 任 聲 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連同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不連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	
買賣股份首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為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	
交回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
釐定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星期四)
寄發末期股息及紅股股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
	或前後
買賣紅股首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四)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八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聯繫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根據發行紅股發行之新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將更名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5港仙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獲提呈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載有定義及更詳細資料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為釐定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席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主席）
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
陳永樂醫生
李植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何國華先生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發行紅股**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席董事，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事項。

重選退席董事

按照細則第9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4.2，蔡加怡小姐、陳永樂醫生及何國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席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現時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基準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之末期股息外，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議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發行紅股。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16,937,71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3,667,750,840股紅股。於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合共為4,584,688,550股股份。

按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3,667,750,840股紅股計算，紅股將透過於本公司保留盈利資本化36,677,508.40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由發行日期起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附帶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參與發行紅股。

由於發行紅股將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進行，因此不會產生任何零碎紅股權利。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b)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發行紅股為對股東支持之回饋。

購股權之調整

進行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所作調整（如有）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並透過公佈通知股東。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公平合理地認為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之規則應作出之有關調整（如有）發出書面核證。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交易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發行。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本通函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为2,000股股份。預期紅股將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申請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紅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之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任何海外股東登記。然而，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存在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規定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紅股並非必須或權宜，則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紅股。在此情況下，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於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有關款項將以平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重選退席董事、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發行紅股。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請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席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發行紅股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席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1) 蔡加怡小姐（「蔡小姐」）

蔡小姐，現年三十三歲，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蔡小姐畢業於美國波士頓書院，持有會計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蔡小姐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蔡小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揭陽市政協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專業人士協會青年專業委員會副主席、心連心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體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蔡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總監。彼亦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旭日（蔡氏）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小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小姐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蔡小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女兒。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小姐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蔡小姐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33個月，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與蔡小姐訂立之服務合約，蔡小姐享有每月基本薪金60,06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蔡小姐亦有權獲得董事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蔡小姐之個人表現而全權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蔡小姐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陳永樂醫生（「陳醫生」）

陳醫生，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英國卡的夫大學實用皮膚科文憑。彼為香港童軍總會油尖區區副會長。陳醫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陳醫生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診所營運管理及業務拓展，和提升及維持本集團之專業服務質素。彼亦為本集團執業醫生，為本集團病人提供醫療診斷服務。陳醫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醫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陳醫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陳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55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6%。

陳醫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與陳醫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陳醫生享有每月基本薪金52,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陳醫生亦有權獲得(i)每月表現獎金最多61,401港元，金額將由本集團參照陳醫生之表現全權酌情釐定；及(ii)年度花紅111,725港元，為將由董事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陳醫生之個人表現而全權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醫生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何國華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乃一位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一份委聘函件，據此，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重新委任函件，據此，何先生之續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何先生亦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何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96,000港元，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I)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16,937,71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最多購回91,693,7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II)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支付購回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已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與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

(IV)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0.650	0.490
	四月	0.530	0.435
	五月	0.620	0.455
	六月	0.680	0.500
	七月	0.560	0.455
	八月	1.300	0.465
	九月	1.160	0.840
	十月	2.200	1.160
	十一月	3.320	1.930
	十二月	3.440	2.84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000	2.000
	二月	4.180	2.470
	三月	5.700	3.9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90	4.800

(V)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VI)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其亦無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46,640,5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0%。假設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持股份量維持不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持股份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29.89%。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有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降至25%以下。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席董事：
 - (a) 重選蔡加怡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永樂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何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買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保留盈利中之進賬額資本化，並就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該等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而該等紅股將配發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受下文(B)段所述規限）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認為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紅股（「發行紅股」）；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附帶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參與發行紅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而作出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保留盈利中將資本化之金額及以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